

公務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03 年勞工大學暨創業協助服務考察 計畫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姓名職稱：副局長-廖宗侯

科長-黃麗芬

股長-姜達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5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

目 錄

壹、 摘要	1
貳、 考察人員名單	1
參、 目的	1
肆、 考察行程	2
伍、 新加坡繼續教育規劃與創業協助措施簡介	3
陸、 考察過程及心得	11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機構	11
◎民營創業孵化加速器：佳孵蚪伴	21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繼續教育中心	27
柒、 建議事項	31

壹、摘要

為瞭解及學習國外推行勞工繼續教育及就業協助服務各項措施，以作為本局制定相關政策、業務之參考，本局特規劃「103 年勞工大學暨創業協助服務考察計畫」，由本局廖副局長宗侯率就業安全科黃科長麗芬及姜達股長，於 103 年 12 月 2 日赴新加坡進行為期 4 天之考察。本次考察單位包括：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機構、南洋理工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及新加坡民營創業孵化加速器「佳孵蚪伴」，透過與新加坡實務部門及民間企業的交流，交換兩國在勞工繼續教育(勞工大學)與就業協助之規劃與推展經驗，俾作為本局施政參卓。

貳、考察人員名單

姓名	性別	職稱	單位
廖宗侯	男	副局長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黃麗芬	女	科長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姜達	男	股長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參、目的

產業競爭力的提升與勞動力品質的持續提升息息相關，在勞工持續教育方面，目前台灣各縣市政府均已普設勞工大學、勞工學苑，將終身學習的理念融入勞工持續教育規劃，思索如何透過近便可及的學

習課程，擴展勞工的經驗、知識、技能，提升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進而提供事業單位優質人力資源。新加坡與臺灣社會人口組成結構類似，經濟型態相近，新加坡以職涯發展為基礎的勞工繼續教育與訓練規劃應有值得參考的價值。

此外，本府刻正提出「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協助青年於臺中實現創業發想。今年度行政院召開經貿國是顧問會議，協助青年創業已被列為重要議題，國家發展委員會也正提出「創業拔萃方案」，規劃打造國際化創新創業群聚。國發會方案聚焦於排除法規障礙與引進國際資金，本府計畫除資金外，尚提供完整的工作環境及輔導配套，相信國外的類似的青創或創業協助計畫，亦應有其值得學習參考價值。

基此，本計畫期透過出國考察方式學習國外勞工繼續教育與創業協助服務之措施與規劃，以作為本局勞工大學及創業協助服務規劃之參照，俾提升服務品質與推行成效。

肆、考察行程

本計畫人員自 103 年 12 月 2 日(二)至 12 月 5 日(五)計 4 日赴新加

坡，考察行程及內容如下：

日期	考察行程	考察內容
12 月 2 日(二)	搭乘中華航空班機赴新加坡	
12 月 3 日(三)	新加坡市政考察	
12 月 4 日(四)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機構(NUS Enterprise)	體驗式創業教育、學校與企業合作機制、創業協助、Block71 創業孵育計畫
12 月 4 日(四)	民營創業孵化加速器 Joyful Forg Digital Incubator(JFDI)	創業孵化加速器、創業導師輔導模式、創業社群營造
12 月 4 日(四)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繼續教育中心(CCE)	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認證(WSQ)、繼續教育課程、職業訓練
12 月 5 日(五)	搭乘中華航空班機返臺	

伍、新加坡繼續教育規劃與創業協助措施簡介

一、新加坡繼續教育規劃與勞動力技能認證

新加坡的職涯發展模式是，藉由勞動力技能認證系統(Singapore

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s System ,WSQ)的資歷鑑定及能力指標貫穿該國職前教育與訓練(Pre-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PET)、延續教育與訓練(Continu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T)兩大體系。我國的勞工大學在概念及實務上，函括在新加坡的繼續教育與訓練中。

(一)繼續教育與培訓總體計畫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T)

Masterplan

1、繼續教育與培訓計畫是新加坡用以提升勞動力素質及維持勞動力競爭優勢的全方位訓練計畫：

(1) 雇主端：聚焦於協助企業員工取得領先產業相關工作技能，提升產品品質及產能，在產業發展浪潮中取得領先地位。

(2) 民眾端：形塑終生學習系統，協助勞工找到自身利基點、持續進修新興發展產業所需技能，維持適合產業的可雇用性，把握新創領域的就業機會。

CET 總體計畫將使包含一般大眾、專家、經營管理者、行政部門執行者及技術人員的所有勞工，都能持續學習新技能，維持自身可雇用性。

2、CET 總體計畫的推行使新加坡勞動力及產業為未來兩大趨勢

預作準備：

- (1) 未來勞動力：2020 年約 50%新加坡居民將擁有 1 個以上專業證照(2007 年該比例為 36%)。
- (2) 新興及成長產業：使國民具備新興成長產業所需技能，無論是為新工作預做準備、轉換職涯或學習新技能，均能從此計畫中獲益。

3、新加坡政府將逐漸提高 CET 總體計畫的服務能量，強化該計畫與職前教育機構的連結，並設立一個專責的成人學習機構(成人學習研究院，The Institute for Adult Learning, IAL)以提升成人教育者的專業能力，目標是在 2010 年將年度訓練量從 22,000 人提升 4 倍至 80,000 人。新加坡政府將帶領公私兩部門的教育及訓練提供者，為成長中的產業建立高品質的 CET 中心，同時擴展原有 CET 中心，提供與產業相關的高品質訓練課程。

(二)勞動力技能認證 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 (WSQ)

- 1、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認證(WSQ)是一個國家認證系統，由新加坡人力發展局建立及管理，用以訓練、發展、評價及認證個人職能，讓企業可藉認證找到所需的人才。
- 2、基於人力發展局與不同產業合作所建立的國家標準，WSQ 為產業部門建立架構如下：

(1)將產業所需專業技能認證化。

(2)強化勞動市場彈性及技能攜帶性，以符合成長中產業對技術性勞工及專家的高度需求。

WSQ 系統的設計著重實用性、可及性及負擔得起，讓每個人為他們的職涯及職能提升負責。它也是一個有力的企業工具，讓雇主可以運用並維持技術性勞力，提高競爭優勢並使企業升級。

3、WSQ 系統的主要特點：

(1)經過特殊設計，能根據職業與能力，來建立產業職能的系統。

(2)同時具有單一堂與彈性規劃的訓練課程，能按照課程原樣實行訓練，或擴大建構為完整的資格課程。

(3)根據所能展示的產業所需職能，架構出評估與認證流程。

(4)可供所有工作人員與專業人員選用。

(5)同時考量各人員以往的學習經驗，如工作經驗與資格等。

(6)所有資格與認證皆是根據該業界公認的標準來授予。

(7)WSQ 資格認證可等同於其他國際或本地機構所頒發的資格認證。

4、WSQ 系統的品質保證：無論是要制定職能標準，或是授權訓練供應商頒發 WSQ 資格認證，都是使用最嚴格的標準來檢視，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達到最佳標準。為了建立足以支援新

加坡勞動力發展的堅實訓練基礎架構，WSQ 建立了架構完整且極具效率的系統。

二、新加坡政府創業協助措施

(一)商業天使計劃 Business Angel Scheme (BAS)

- 1、為了鼓勵天使投資者對創業者的投資意願，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簡稱標新局，The Standards, 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Board, SPRING)新創企業投資計畫官方和已獲認證的私人商業天使投資者展開密切合作，期待能一起投資有志成長的創業者。如果創業者獲得天使投資者的投資，則新創企業發展計畫官方也會提供等值投資，上限為 150 萬元(新加坡幣，以下同)。而官方與天使投資者會按投資比例擁有創業者的公司股份。
- 2、資格限制：若符合以下資格，創業者即有機會獲得任一天使投資者的資助：
 - (1)公司必須設立於新加坡且核心活動在新加坡進行。
 - (2)5 年以下私人有限公司。
 - (3)至少 5 萬元的實繳資本。
 - (4)能證實對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具有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
 - (5)能適應國際市場並具有高成長潛力。

(二)標新局新創企業發展計畫 SPRING Startup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cheme (SPRING SEEDS)

- 1、由標新局轄下的新創企業發展基金(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SSC))來辦理的官方補貼計畫，將與第三方投資者依投入金額比例共同於新創公司中持股，而這些創業者必須從事新創產品之推廣或在國際市場上有高成長潛力的產業。
- 2、申請人資格限制：
 - (1) 公司必須設立於新加坡且核心活動在新加坡進行。
 - (1) 5 年以下私人有限公司。
 - (2) 至少 5 萬元的實繳資本，但不得超過 1 百萬元。
 - (3) 能證實對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具有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
 - (4) 具有高度成長潛力並能適應國際市場的挑戰。
 - (5) 已具備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 3、投資者資格限制：
 - (1) 企業或個人投資者不得在提出投資申請前私下對該企業表達投資意向，並應注意保持獨立且客觀。
 - (2) 必須為法律實體且其資本額大於 50 萬元。
 - (3) 必須具備專業技術或相關企管或商業經驗等對促進新創事業成長有貢獻之技能。

(4) 若 SSC 支持該投資，則投資人須願意佔有一席該新創公司的董事席位。

(5) 投資者必須有花心思扶植該公司且投資至少 7 萬 5 千元的準備。

4、投資額度：

(1) SSC 將首輪原為 30 萬的相對投資額度提高至 100 萬。

(2) 第三方投資者及 SSC 將按投資比例擁有該公司股權。

(3) 若該公司有特定進展或表現，有機會獲得含首輪投資在內額度達 100 萬的額外投資。

(三)校園青年企業家計畫 Young Entrepreneurs Scheme for Schools (YES! Schools)

1、校園青年企業家計畫補助上限 10 萬元的經費給各個學校，用以提供學生更全面性的創業精神學習計畫。不同性質的學校獲得的補助上限金額如下：

(1)理工學院(polytechnic)：10 萬。

(2)工藝教育學院(ITE college)：5 萬。

(3)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高級中學(centralised institute)、中小學(secondary/primary school)：1 萬。

2、資格限制：每所理工學院、工藝教育學院、初級學院、高級中

學與中小學皆可申請 YES! Schools。然而小學所申請的提案可能僅會擇優撥款。

3、提案評量標準：

- (1)企業家精神及創新元素：提案必須突顯將以何種創新方式增進學生對企業家精神的學習。
- (2)是否具全面性：提案必須涵蓋具全面性的企業家精神學習活動。
- (3)實作（實驗性）學習元素：提案須展現出可行性，並描繪出將採取哪些步驟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能夠實際運用所學知識。
- (4)受惠學生人數：提案必須提出預期受惠學生人數，且計畫內容應可擴大服務更多學生族群，特別是對創業有興趣的學生。
- (5)創業導師：創業導師應能啟發及指導學生，並提供實際的商務及產業知識，以協助學生提出計畫並開發產品。

陸、考察過程及心得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機構(NUS Enterprise)

接待人:

1 副主任：Mr. Kelvin TAN 陳正見先生

2. 育成經理人：Mr. Chern Sun GANG

機構地址：Block 71 Ayer Rajah Crescent, #02-18 Ayer Rajah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39951

機構電話： (65) 6874 1290 傳真: (65) 6874 0934

機構網址：etpgcs@nus.edu.sg

一、機構簡介

(一) 新加坡國立大學是新加坡的第一所高等學府，其前身是一所成立於 1905 年的海峽殖民地醫學學校。國大共有設有人文和社會科學、理學、工學、商學、法學、建築學、電腦學、楊潞齡醫學院和楊秀桃音樂等 16 所學院，分布于肯特崗、武吉知馬和歐南園三個校區。另有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東亞研究所等研究機構。校園內還有淡馬錫生命科學研究所（TLL）和屬於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數據存儲研究所（DSI），信息研究所（I2R），材料研究和工程研究所（IMRE），分子細胞生物研究所（IMCB）等高級研究機構。國大目前有來自上百個國家與地區的 3 萬 7000 多名學生。近年來，國大着重在量子技術、癌症與轉化醫學、互動與數字媒體以及環境科學等領域研究。此外，國大還努力營造利於創新的環境氛圍，促進校內社群創新企業的發展。

(二)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機構是新加坡國立大學設立協助創業者的獨立單位，成立於2002年。國大企業機構內包括：國大海外學院、國大知識產權管理及工商聯絡處、國大創業中心等3個企業部門，及國大出版社私人有限公司、國大科技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等2個商業單位。國大企業機構的目標是將創業精神融為大學教育的一部份，將大學研究轉化為創新及商品化，以及成為亞洲創新與企業的智庫。國大企業機構目前主要的工作有3大區塊，包括：體驗式創業教育、積極與產業合作及創業扶助。

(三)「體驗式創業教育」主要由新加坡國立大學海外學院(NUS Overseas Colleges, NOC) 與矽谷、費城、上海、斯德哥爾摩、印度、北京、以色列及紐約等8個海外創新城市中著名大學建立合作，國大每年選取有明確創業計劃的學生，向每個城市薦送20位左右，在當地大學學習，並且必須到當地規模較小的初創公司申請到給付薪水的實習生職位，為期1年。

學生實習的費用主要由接受實習的公司負擔，這些公司必須把學生當作公司的全職員工，而非僅只止於將學生當作見習者，目的是讓學生能在當地較小型的公司進行全方面、360度的學習和吸收。這些學生回到新加坡，把各地最新的創業文化、技

術、商業模式，以及夢想帶回新加坡，形成了一個非常活躍的創新部落，不斷有新的思想碰撞、相互激發，有一部分人很快就進入大學的孵化器。」

這項計畫是由新加坡國立大學主動規劃，已進行超過10年。國大企業機構總共已培養了1,500名學生，從中產生了180家初創公司，其中有約100家目前還在成長。

(四)「積極與產業合作」主要與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簡稱標新局，The Standards, 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Board, SPRING)合作，以協助中小企業為主，提供創業輔導、創業設施、資金連結及企業診斷等一系列創業協助措施。

此外，國大企業機構也協助將「智慧財產」產業化。國大企業會將國大教授研發的科技、成果連結、提供給產業運用、生產，新加坡企業的產品概念也可以透過國大企業機構，協助由國大教授研發技術，尋求將概念實現為產品的可能。

(五)「創業扶助」主要由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機構孵化中心(NUS Enterprise Incubator, NEI)作為新加坡海外企業的孵化器，結合當地政府的補助，協助新加坡企業擴展到國外。國大企業機構運用大學教授研究、研發的成果建立大學創業及創新體系，提供專業知識和管理，並協助融資和建立基礎架構，幫

助新加坡企業的海外發展。國大企業機構目前共有Queen Town、NEI@FOE及Block 71等3個企業孵化器，並已啟動了10個海外創業扶助計畫。

(六) 「Block71 (Blk71) 創業孵育計畫」：新加坡 Blk71 原為一棟老舊的 7 層樓工廠辦公房舍。2011 年，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機構為了將校園創新研發能量應用到社會，帶動青年創業熱情，與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新電投資公司合作，啟動 Blk71 創業孵育計畫。本計畫結合體驗式創業教育、創業支持、企業參與，搭建產學合作橋梁，並特別規劃青年共用創業空間，提供青年創業家多元化與社群化的共用工作場域，待創業穩定後，再遷移至園區的獨立工作室。

(七) Blk71 目前容納 30 個育成孵化器、250 家新創公司以及 1,000 名創業者和員工，以資訊通信與媒體等創意文化產業為主。每個育成中心擁有不同的育成重點和育成配套措施，每個創業單



元空間的租金亦不同，創業者可以依自己的創業計畫選擇適合的育成中心與租用適當的創業空間。育成孵化器基本有兩種類型，私營育成中心會投資扶助的創業者，挹注資金予新創事業，持有股份，並依靠新創事業的營利獲取利益；另一類育成中心以創業協助為主，不投資新創事業，僅以創業協助過程付出的成本持有新創事業股份。

▲Blk71 外觀



▲Blk71 一樓共用創業空間



▲Blk71 三樓個別創業空間

二、參訪心得

(一) 有關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機構：

- 1、新加坡國立大學能體認學生創意的無限，以及企業對創造力之需要，在非政府主導支助的條件下，由學校自主地積極培養激發學生創意及創業能量。
- 2、重視學生之創意發想，建立交流討論平台，逐一評估其可行性，挖掘並具體協助可實踐的創業計畫。
- 3、學生未畢業前，即透過一年體驗式創業教育，提供獎學金及工作薪資，安排學生至其他國際性城市之中小企業培訓，吸取企業經營之實務經驗，以改造學生思維，使其逐漸具備創業人士的思考、想法，對於未來之創業實踐有莫大得助益。
- 4、充分運用大學豐富之專家資源與研發能量，對於創業計畫提供技術、知識及研發之專家諮詢協助，包括智慧財產權等法律問題，使創業者得以獲得充分之專業服務。
- 5、全面引進政府相關部門如：標新局(SPRING)、國際企業發展局(IE)、資訊通信發展局(IDA)之創業協助計畫，包括設施、資金等，

實際支援及參與創業者之企業發展。

6、將投資者引進創業空間，可實際觀察或參與創業者之創業計畫分享與討論，從中獲得最佳及最迅速之投資機會；創業者亦可就近接觸國際化之投資公司，有助於其創業計畫於各國進行之評估及問題解決。

7、新加坡國立大學擁有大量外國籍師資等充沛之國際化資源，所建立之創業育成中心不但可協助創業者於國內創業，亦可運用其所連結之國際教育資源協助企業於國外創業。

(二)有關「Block71 (Blk71) 創業孵育計畫」：

1、創業基地：Blk71 結合大學、政府與企業部門，保留原本將拆除的工廠辦公房舍，建立創業孵育基地，提供創業者良好的創業環境；本市摘星計畫亦運用公部門閒置空間，予以適度整理、修繕後，提供作為青年創業基地；二者均為活化空間結合創業協助的成功案例。

2、創業服務平臺：Blk71 由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營運管理，建立服務諮詢平台，將創業者引導參與各個孵化器；本局亦已擬具創業服務平臺計畫，預於明年度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專案辦公室與單一窗口，整合各項資源，讓創業者得以迅速取得創業所需的各項協助。

- 3、創業育成：Blk71 目前有 30 個擁有各種資源的創業育成中心進駐，創業者能就其創業所需選擇適當的孵化器，以獲得最佳創業支援；本市摘星計畫主要由本局、都市發展局及文化局統合，擔任創業育成者的角色，本市部分大專院校設有創新育成中心及創業社團，引導或引入民間創業育成單位或服務能量，是未來創業協助業務可規劃、思考的方向。
- 4、創業社群：Blk71 建立緊密的創業社群，透過空間共用、交流研討、見習參與，激發創業者發揮能量。國大企業機構相當強調創業社群營造的重要性。本市明年度創業服務平臺計畫亦已將創業社群的經營納為計畫重點工作之一，透過小型交流聚會、座談會、研習活動、市集等，營造創業者的聯結網絡與創業氛圍，建構創業育成交流、分享、支持平臺模式，分享資源，交換資訊，引發創業者良性互動及共享創業經驗，同時引領本市的創業風潮。
- 5、創業空間規劃：Blk71 將低樓層規劃成沒有隔間的開放、共用空間，免費提供給創業者作為創意發想、交流的場所，當創業者的創意具體製作成產品，新創事業開始有獲利能力後，即可移往較高樓層的小型辦公室或空間，等到獲利能力持續增強，還可以較周邊低廉的租金進駐更高樓層、更大的辦公空間，營造

步步高升意象，創業者可在此基地汲取創業能量，使創新企業得以逐漸發展，並在成長茁壯後溢出園區之外，為新加坡注入中小企業的經濟活力。本市摘星計畫同樣以低廉租金提供創業空間，於 2 年創業獎勵期滿後，創業者可優先續租原創業空間 2 年，未來可參考 Blk71 作法，隨著新創事業獲利能力的提升，協助其溢出原創業基地，自行建置公司營運空間，如此，可使摘星計畫創業基地持續循環運用，提供給更多創業者，在新創階段降低營運空間成本。

6、創業者選擇：Blk71 計畫並未設定整體的入門條件，國大企業機構會組成小組，與各別的創業者面談，創業計畫是否足夠成熟並不是最重點，其考量的關鍵在於，創業者的熱忱與投入，國大企業機構強調，培育人才是 Blk71 計畫最有意義的核心價值。本市摘星計畫將於明年 2 月 5 日起評選創業者和其提出的創業計畫，Blk71 選擇創業者的思維足資借鏡。

7、創業風險評估：Blk71 計畫的審核小組，主要由投資風險評估家、國大企業機構的主任和副主任組成，由專家在創業者提出創意計畫之初即協助進行風險評估，以提升創業成功的機率。這項作法可引為本市摘星計畫審查機制之參考。

- 8、創業成敗評斷：創業不能保證成功。Blk71 的創業孵化器對於其所投資、協助的新創事業成功與否，主要還是以獲利成長來評估。Blk71 計畫可以接受新創事業失敗，但強調失敗可以再來，創業者可以提出另一個創業計畫或者與其他創業者合作計畫，對於創業者來說，創業活動在 Blk71 可以持續循環。
- 9、創業宣傳：國大企業機構運用媒體輔助創業者，收到很明顯的功效。媒體針對創業者和創業計畫的報導，將創業創意宣揚予社會大眾，感染其他人，引領新加坡的創意、創業風氣潮流。本市摘星計畫自今年 7 至 11 月積極透過印製海報酷卡、平面報章雜誌、電視廣播宣傳、建置摘星網站及 FB 粉絲頁、製作懶人包、文件夾、造型筆、購買公車站燈箱廣告、BRT 車站燈箱廣告、網站優化及關鍵字廣告等多元方式，宣傳本市創業協助訊息，營造青年創業熱潮。9 至 10 月辦理 8 場次說明會，共計吸引 1,019 人次參加；11 月辦理 6 場次創業輔導課程，共計 1,100 人次參與；12 月辦理 7 天共 35 梯次的基地實地探勘導覽，共計 697 人次參與。足見媒體宣導確實對於創業訊息的傳播、創業氛圍的營造、創業人才的吸引具卓效，明年度本市創業服務平臺計畫亦已將宣導納為重點工作之一。

◎民營創業孵化加速器：佳孵蚪伴

The Joyful Forg Digital Incubator(JFDI)

接待人:

1.創辦人：Mr. Hugh Mason

2.共同創辦人：Ms. Ong Chiah Li

機構地址：Block 71 Ayer Rajah Crescent,#05-16 Ayer Rajah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39951

機構電話： (65) 9738 0293

機構網址：CHIAHLI@JFDI.ASIA

一、機構簡介

(一)「佳孵蚪伴」成立於 2010 年，是新加坡知名的創業孵化器（即創業培育中心），公司位於新加坡創業聚落 Block 71。「佳孵蚪伴」強調自身是孵化加速器，非一般的創業孵化器，其運作模式主要為創業者提供為期 100 日的培訓，培訓完成後，創業者可向約 200 名投資者募資、創業，也就是說，「佳孵蚪伴」的創業協助在 100 天內就要看到成果。現階段募資成功率超過百分之六十，而所募得的資金平均為五十一萬五千美元。

(二)「佳孵蚪伴」著重輔導初早期新創團隊，從創業點子成形、驗證想法、到規模化 3 個階段，「佳孵蚪伴」的角色就是協助創業者在這 3 個階段跨過鴻溝，順利進到下個階段。

(三)「佳孵蚪伴」主要提供 3 階段的導師輔導模式：

第一階段(21 天)創業者個人參加 Startup Weekend 和 Hackathon 之後，形成團隊，進入第一階段。「佳孵蚪伴」只接受 4% 創業團隊，入選團隊必須繳交 100 元美元保證金，後面的培育計畫則完全不用再負擔任何費用。

第二階段(30-60 天)發現客戶是誰並解決問題、發展產品，甚至做出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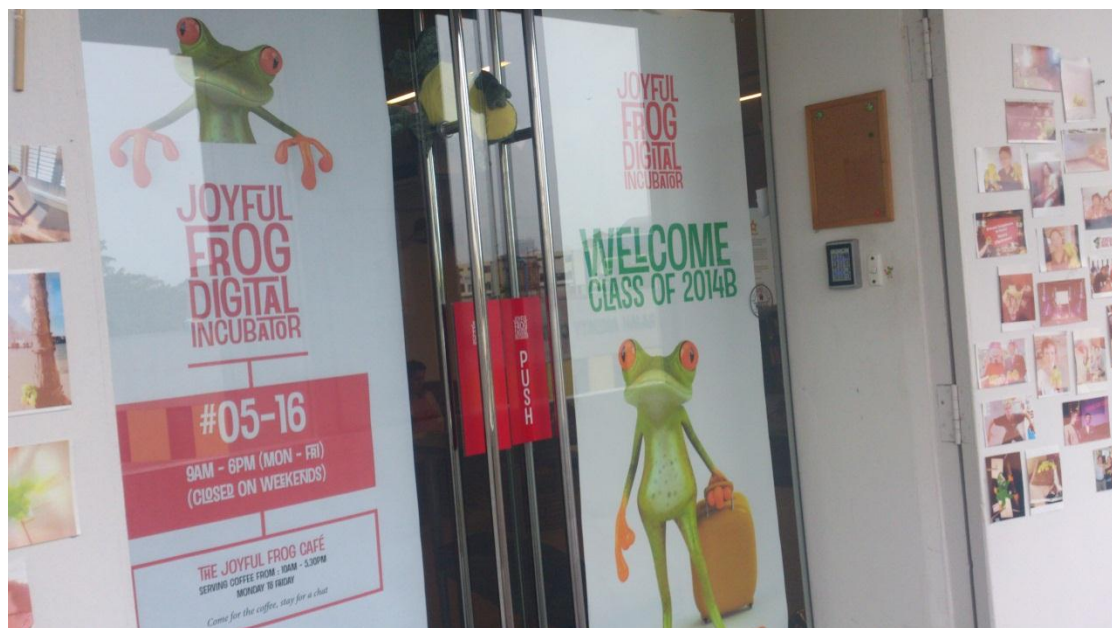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100 天內)創業團隊要發掘出產品在市場上的需求，甚至開始進行募資。而在最後的階段，「佳孵蚪伴」會投入每個團隊 2 萬 5 千元美金，並持有股份。

(四)「佳孵蚪伴」目前有 56 位創業導師輔導創業團隊，導師主要來自創業成功者，不支薪，以回饋的心態做經驗的傳承，協助新的創業者創業。「佳孵蚪伴」強調創業者的需求與導師經驗領域之間連結的重要性。

(五)「佳孵蚪伴」相當重視社會網絡、創業聯結網絡，加入「佳孵蚪伴」的創業者跟新加坡創業社群都有很強的連結，每週五晚

上六點後固定有 2 個小時的時間，「佳孵蚪伴」都會打開公司大門，辦理創業者聚會，了解新加坡市場發展，分享創業見聞及交流。

(六)「佳孵蚪伴」目前已有 38 個創業團隊加入計畫，包括印尼、加拿大、印度和臺灣。第一和二階段，創業團隊可以在各地進行，但第三階段必須在新加坡。完成計畫的團隊有的留在新加坡，有的團隊回到原本國家，也有的團隊把一部分人力留在新加坡，團隊進行跨國工作。



▲「佳孵蚪伴」門口意象



▲「佳孵蚪伴」內部創業空間



▲廖副局長致贈「佳孵蚪伴」公司(共同創辦人：Ms. Ong Chiah Li)紀念品

二、參訪心得

- (一)「佳孵蚪伴」本身即是 BLOCK71 創業計畫所實踐之公司，由底層公共創業空間搬升至 4 樓現址，並已獲得投資者之資金投資；其場地除為非常輕鬆之咖啡雅座交流空間外，主要為新創

業者運作及討論空間，並有完善之資訊設備環境。

(二)「佳孵蚪伴」是創業孵化加速器，亦像是民間投資公司，其模式由美國引進新加坡，透過每間企業新加坡幣 2 萬 5 千元的資金入股，幫助創業實踐創業計畫，其獲利亦從所投資之利潤及回饋而來。

(三)「佳孵蚪伴」對於創業者有相當透明的評估機制，一張分層評估表，想要申請加入的創業者必須告訴「佳孵蚪伴」，自己目前位於這張評估表的哪一個層級，並且說明理由，以說服「佳孵蚪伴」，對於不同層級的創業夥伴，「佳孵蚪伴」都會提供 2 萬 5 千新加坡幣的投資，但持股則會因應新創事業的評估層級不同而有所不同。藉此「佳孵蚪伴」得以吸引創意發想成熟度不同、創業投資準備程度不同的創業夥伴加入。

(四)「佳孵蚪伴」給予創業者 100 天的時間，必須產出具體創業成果，否則須退出該育成中心；創業者彼此建立深厚之情感，即使其創業計畫無法實踐，亦可加入其他人之企業經營。

(五)「佳孵蚪伴」運用創業導師制度，引進創業有成之企業經營者，包括公司已被其他企業併購、正有意擴廠至世界各國或具備專業或專利技術者，其願意免費回饋提供創業者專業諮詢輔導，並可能成為最佳投資者，創業者亦可依其需要尋求適當之導師

協助。

(六)「佳孵蚪伴」引進企業導師是其最佳利器，企業創設及經營過程之經驗，往往是新創業者難以體驗的，企業導師得以免費回饋之精神投入創業計畫之協助，確可避免創業者錯誤嘗試避開風險，應是新創事業得以成功的關鍵。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繼續教育中心(CCE)

接待人:

1.主任：余明漢先生

2.高級助理主任：陳順明先生

機構地址：11 Slim Barracks Rise NTU@one-north campus Executive
Centre,#05-01, Singapore 138664

機構電話：(65) 6790 6018 傳真：(65)6774 2911

機構網址：bhseah@ntu.edu.sg

一、機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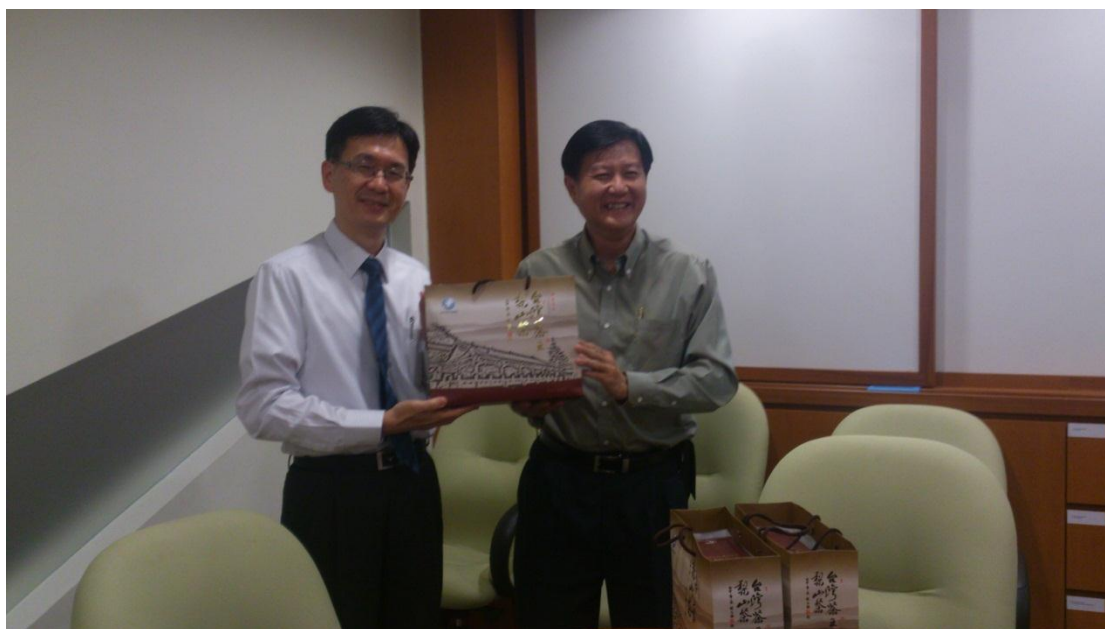
(一) 南洋理工大學是新加坡政府設立的頂尖大學之一，前身是1981年成立的南洋理工學院，最早的歷史可遠溯至1955年的南洋

大學。1981 年，新加坡政府在南洋大學校址成立南洋理工學院，1991 年南洋理工學院進行重組，更名為南洋理工大學。南洋理工大學計有商、工、文、理四大學院，下設 12 所學院(化學與生物醫學工程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電腦工程學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機械與宇航工程學院、藝術、設計與媒體學院、黃金輝傳播與資訊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生物科學學院、數理科學學院、自主學院等)，並擁有國立教育學院、拉惹勒南國際研究院及新加坡地球觀測與研究所 3 個獨立機構，現有大學生 21,700 名及 9,400 名研究生，來自來自世界各地 50 多個國家 2700 名教職及科研人員。

(二) 南洋理工大學繼續教育中心成立于 1991 年 7 月，是新加坡「繼續教育與培訓總體計畫」下，由南洋理工大學設立的繼續教育專業機構。CCE 成立的目標是，為個人提升、職涯前瞻、職業發展提供高品質的繼續教育課程和終身學習機會。CCE 繼續教育課程主要服務對象，一是該校畢業生，其次是職場專業人士，三是外國的管理階層人員(這部分外交部補助部分培訓班別)。

(三) CCE 的專業發展課程主要有：會計與商務課程、人力資源管理

課程、溝通課程、教育課程、工程課程、IT 與資訊研究課程及個人發展課程等 7 大類，CCE 的主要工作還包括區域執行計畫、國際企業培訓及提供遠距離學習。



▲廖副局長致贈 CCE(陳高級助理主任)紀念品



▲廖副局長致贈 CCE(陳高級助理主任-左、余主任-右)紀念品

二、參訪心得

(一)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認證(WSQ)之建立，得以建構訓練、發展、

評價及認證個人職能的完整體系，對於企業用人選擇及勞工個人發展職涯有很大的助益。

(二)訓練單位必須經過國家評估通過，始能提供 WSQ 之訓練課程，有助於訓練品質之保障及訓練資源之有效運用。

(三) WSQ 之訓練課程與產業發展需求的結合，主要透過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與勞動力發展局的合作；新加坡企業可以向經濟發展局的諮詢委員會反映企業實際及未來人力需求，經濟發展局與勞動力發展局會談，說明新加坡經濟發展走向與企業人力需求，再由勞動力發展局設計 WSQ 訓練課程，這些課程可以敷應新加坡企業立即性的、中程的以及長程的勞動力需求。顯見國家勞動力發展不僅只是勞政部門的工作，需要跨部會的協調合作，方能提出連貫的、符合國家勞動力發展與企業人力需求的政策。

(四)除了大學之外，中等教育專門學校、職業學校(3 年制理工學院)亦提供各項實務訓練課程。

(五) 新加坡繼續教育學校或機構通常會聘請企業負責人擔任諮詢顧問，並且較為重視實習課程，訓用不合一的問題已較少發生。

(六) 失業者參加技能認證課程，會協助其職涯發展並結合就業媒合機制，國內所需勞力為主，包括園藝、清潔及保全。

(七) 企業為提升其員工勞動力，亦全時補助其員工參加職能訓練，

該校約有 30%訓練經費來自企業。

(八)新加坡因失業率低，僅 2%，各跨國企業所提供之工作機會多且

薪資高，尤其是金融服務業，以至於其科技人才缺乏，理工科

系學生畢業後亦轉行至金融服務業。

(九)訓練師資除 70%為大學學校教師外，仍引進 30%企業專業人員

擔任專科、專門教授。

柒、建議事項

一、 有關創業協助：

(一) 政府應積極提供創業空間予創業者，形成創業聚落，發揮創

業能量。創業空間確能有助於新創事業之發展，藉由較低成

本之租金，降低創業者創業初期之負擔，並能藉由創業群聚

效果，發揮相互激勵、交流學習、資源分享與結盟之效益。

(二) 創業基地應建立經營服務平臺，透過諮詢了解創業者之需

求，並適當地引介創業資源。具有創業輔導實務經驗之經營

平臺，可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者最即時的諮詢服務，

並妥善分配及運用創業基地之空間，使其發揮最大效能。

(三) 創業基地可結合創業育成機構，提供技術、法律、財務、行銷

等創業支援。針對創業者之需求，由創業育成中心結合各領域專家提供諮詢與診斷，協助創業者風險評估，並獲得必要之支援及問題解決。

- (四) 引進企業顧問師，運用實務經驗幫助創業者正確抉擇。企業內之負責人或經營者走過創業歷程，所獲取之經驗正可彌補新創事業之摸索期間，給予正確之引導，避開錯誤嘗試。
- (五) 創業初期應給予創業者經濟支助，使其能無後顧之憂，積極開拓事業。創業初期事業並未成熟，短期難以獲利，為避免創業者無法支撐而失敗，政府或創業育成機構應給予適度的創業資金或生活補助，有助其穩定地啟動創業計畫。
- (六) 政府應協調銀行放寬申貸限制，提供較低利息或利息貼補，幫助創業者獲得創業資金。
- (七) 引進創業資金募集平台或民間投資者參與創業計畫，透過其風險評估機制，幫助創業者募集足夠資金，積極創造事業利潤。
- (八) 中央教育主關機關應積極引導大專院校成立創業育成中心，投入學生創業體驗教育及實踐創業計畫，發揮青年學生充沛的創意資源。

二、 有關職業訓練及勞工大學：

- (一) 擴大建構全國職能認證系統，檢討現行技能檢定制度，以更全面建立企業用人及個人職涯發展所需之職能檢核標準，並引導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機構教學方向，使職能訓練能契合工作所需。
- (二)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可引導現行過多的高等教育資源，使大專院校能積極投入成人繼續教育及職業訓練。
- (三)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連結學校與企業，由企業端提出勞工就業職能需求，由學校端將職能需求設計後，融入學校課程規劃，使教學符合企業用人需求，縮小學用落差。
- (四) 提升現職勞工職業技能是企業重要責任，建議政府應落實職業訓練法第廿七條規定，並擴大適用對象，收取職業訓練基金加強辦理進修訓練。
- (五) 職業訓練應結合失業者職涯發展，提供訓後適性就業媒合，落實訓用合一。
- (六) 勞工大學之課程規劃，應緊密結合產業發展之職能需要，以提升在職勞工工作知能，符合產業升級及結構變動之需求。
- (七) 勞工大學可配合個別企業或職業勞工所需專案開課，以更靈活之上課時間、地點及方式，充分提供在職勞工進修機會。

(八)應建立職業訓練及勞工大學評鑑機制，提升訓練品質。